

附件10 各类声明函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策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策勒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-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策勒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-包一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策勒县富鸿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策勒县富鸿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08月17日



注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- 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